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机构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包括理赔终了红利和退保终了红利。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INTERNAL

编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第1页/共7页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汇盈满堂终身寿险（分红型）

###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盈满堂终身寿险 (分红型)	WLF	5,000,000.0元	终身	10年	年交	264,5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264,500.0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汇盈满堂终身寿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汇盈满堂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支付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全残保险金”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4.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或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 1. 增额红利给付形式

###### (1) 增加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被保险人。

##### 2. 终了红利给付形式

###### (1)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2)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来确定。增额红利水平相对稳定，以反映对本公司长期经营的合理预期。我们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精算评估适时调整终了红利水平。相对增额红利而言，终了红利的波动性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单实际盈余的波动。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 现金价值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情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2.5 其他免责条款”的内容。

##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0.0  
交费方式： 年交

### 汇丰汇盈满堂终身寿险（分红型）

####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264,500	264,500	5,000,000	56,500	0	1,313	0	1,313	0	514
2	42	264,500	529,000	5,000,000	169,000	0	7,083	0	8,396	0	3,187
3	43	264,500	793,500	5,000,000	300,000	0	12,498	0	20,894	0	7,784
4	44	264,500	1,058,000	5,000,000	450,500	0	18,038	0	38,932	0	14,246
5	45	264,500	1,322,500	5,000,000	616,500	0	23,551	0	62,484	0	22,466
6	46	264,500	1,587,000	5,000,000	795,500	0	29,044	0	91,528	0	32,709
7	47	264,500	1,851,500	5,000,000	988,000	0	34,513	0	126,040	0	45,005
8	48	264,500	2,116,000	5,000,000	1,194,500	0	39,970	0	166,010	0	59,386
9	49	264,500	2,380,500	5,000,000	1,416,000	0	45,422	0	211,432	0	75,885
10	50	264,500	2,645,000	5,000,000	1,653,000	0	50,876	0	262,308	0	94,536
15	55	0	2,645,000	5,000,000	1,940,000	0	54,452	0	527,334	0	194,226
20	60	0	2,645,000	5,000,000	2,267,000	0	58,243	0	810,866	0	304,892
25	65	0	2,645,000	5,000,000	2,631,500	0	62,339	0	1,114,233	0	426,886
30	70	0	2,645,000	5,000,000	3,014,500	0	66,790	0	1,439,131	0	560,523
35	75	0	2,645,000	5,000,000	3,388,000	0	71,635	0	1,787,461	0	706,094
40	80	0	2,645,000	5,000,000	3,730,000	0	76,865	0	2,161,173	0	863,912
45	85	0	2,645,000	5,000,000	4,027,500	0	82,490	0	2,562,216	0	1,034,377
50	90	0	2,645,000	5,000,000	4,277,500	0	88,517	0	2,992,581	0	1,218,015
55	95	0	2,645,000	5,000,000	4,479,500	0	94,990	0	3,454,396	0	1,415,506
60	100	0	2,645,000	5,000,000	4,640,000	0	101,911	0	3,949,953	0	1,627,676
65	105	0	2,645,000	5,000,000	5,000,000	0	107,642	0	4,478,843	0	1,854,287

####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表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INTERNAL

编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 5 页/共 7 页

c) 表列“累计增额红利”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d)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264,500	264,500	5,000,000	5,000,000	0	320	56,500	56,820
2	42	264,500	529,000	5,000,000	5,001,826	0	2,119	169,000	171,119
3	43	264,500	793,500	5,000,000	5,011,583	0	5,460	300,000	305,460
4	44	264,500	1,058,000	5,000,000	5,028,678	0	10,527	450,500	461,027
5	45	264,500	1,322,500	5,000,000	5,053,178	0	17,483	616,500	656,448
6	46	264,500	1,587,000	5,000,000	5,084,949	0	26,497	795,500	854,706
7	47	264,500	1,851,500	5,000,000	5,124,236	0	37,737	988,000	1,070,741
8	48	264,500	2,116,000	5,000,000	5,171,045	0	51,380	1,194,500	1,305,266
9	49	264,500	2,380,500	5,000,000	5,225,396	0	67,637	1,416,000	1,559,522
10	50	264,500	2,645,000	5,000,000	5,287,317	0	86,719	1,653,000	1,834,255
15	55	0	2,645,000	5,000,000	5,646,303	0	204,606	1,940,000	2,338,832
20	60	0	2,645,000	5,000,000	6,034,487	0	367,647	2,267,000	2,939,539
25	65	0	2,645,000	5,000,000	6,453,459	0	586,421	2,631,500	3,644,807
30	70	0	2,645,000	5,000,000	6,905,190	0	867,652	3,014,500	4,442,674
35	75	0	2,645,000	5,000,000	7,391,836	0	1,211,184	3,388,000	5,305,277
40	80	0	2,645,000	5,000,000	7,915,660	0	1,612,235	3,730,000	6,206,148
45	85	0	2,645,000	5,000,000	8,478,975	0	2,063,865	4,027,500	7,125,742
50	90	0	2,645,000	5,000,000	9,084,268	0	2,560,153	4,277,500	8,055,668
55	95	0	2,645,000	5,000,000	9,734,267	0	3,094,793	4,479,500	8,989,799
60	100	0	2,645,000	5,000,000	10,432,072	0	3,665,556	4,640,000	9,933,233
65	105	0	2,645,000	5,000,000	11,179,356	0	4,478,843	5,000,000	11,333,130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中：
  - a) 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b)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及“退保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累计增额红利”的数值计算。
  - c) “身故或全残给付”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及终了红利。
  - d) “退保给付”包括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终了红利（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
4.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